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27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孫明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2,2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7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2,2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42.72.168.146)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209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
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4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凱如